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4年2月6 日、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 持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 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条件,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8.4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,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 由 120,000,000 股减至 119,991,600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,000 万元减至 11,999.1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 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16) 及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

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,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,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,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。

(一)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。

- 1.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;
- 2.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债权申报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,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:

- 1.申报时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即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(9:30-11:30: 13:30-17:00,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 - 2.申报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C3-4 层
 - 3.联系人:公司证券部
 - 4.联系电话: 86-10-82263021
 - 5.电子邮箱: ir@hirain.com

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,请在邮件标题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